附件 1

**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书样本**

一、企业名称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二、申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地址：河南省\_\_\_\_\_\_\_\_\_市\_\_\_\_\_\_\_ 县（市/区）\_\_\_\_\_\_\_乡（镇/街道） \_\_\_\_\_\_\_村（路/社区）\_\_号（没有门牌号码的，应加注道路的方位和距离等表述具体地址的信息）

三、使用面积为\_\_\_\_\_\_\_平方米

四、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是否属于居民住宅：是□ 否□

五、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是否还登记有其他企业（一址多照）：是□ 否□

六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权取得方式：

□自有房产 □租赁 □无偿使用 □其他方式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七、是否属于自建房：□是 □否

八、是否持有不动产证：□是 □否

九、通过不动产登记部门信息校验，已□/未□查询到提交的房产相关信息。

十、承诺内容

1. 本企业（农民专业合作社/个体工商户，以下统称：本企业）承诺已取得申报所在地作为本企业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合法使用权，不属于依法确定拆迁范围和拆迁期限内的房屋，不属于公共租赁住房 （含廉租房），地址表述真实无误。

2. 本企业承诺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与本企业经营内容相适应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国务 院、地方政府的规定要求，如所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属于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许可审批 的，承诺取得相关许可审批后开展经营活动。

3. 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如属于居民住宅，本企业已知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 承诺遵守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、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的规定，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，企业不扰民、 无污染、无安全隐患。

4. 禁止将危房等非法建筑、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的房屋用于经营活动。

5. 申请人承担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安全主体责任。

6. 本企业所申报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申报承诺情况与真实情况不符的， 愿意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，并自行承担所有后果和一切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年 月 日

备注：1. 在对应项的□上打√ , 并按要求填写补充信息；

2. 申请设立登记时，本承诺书由拟任法定代表人、投资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；

3. 申请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变更登记时，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；

4. 申请分支机构登记时，由隶属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；

**住所（经营场所）证明示范文本**

 申请人（证件号） 申请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，位于 （精 确至具体门牌号，没有门牌号码的，应加注与周边显著性标志物、 道路的方位和距离） ，建筑面积 平方米，房屋 性质为 （自建、居住用房、商业用房等） ，用于 经营使用。

特此证明。

年 月 日

**备注：**1.此证明仅限于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使用。

2.根据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村级组织工作事 务指导目录〉〈河南省村级工作机制指导目录〉〈河南省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挂牌指导目录〉〈河 南省村级组织证明事项指导目录〉的通知》，办理营业执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，由当地人 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、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等部门、单位出具相关证明。